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108**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p.sgcc.com.cn/)上获悉,本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六批货物集中招标-通信设备集成服务及新建通信网络设备(招标编号:0711-140T12261115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被评为包1、包2、包4、包9、包30、包43、包44、包45、包47、包48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现将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公示媒体: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p.sgcc.com.cn/)
-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 投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 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六批货物集中招标-通信设备集成服务及新建通信网络设备(招标编号:0711-140T122611153)
- 包1、包2、包4、包9、包30、包43、包44、包45、包47、包48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未显示本次中标金额,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7,387,916.12元。
- 公示期:3天
- 若公司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7,387,916.12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52%。合同的履行将对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 本公司在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将对次公告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 风险提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该项目包1、包2、包4、包9、包30、包43、包44、包45、包47、包48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107**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房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4年3月续签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琼先生以及南京凌波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采取保证费用,并以苏州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延伸段、苏州轨道交通东延延伸段以及苏州轨道交通4线的应收款作为质押。根据银行要求,需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普”)名下15套房产(房地产名称:西海岸大厦13A-0、建筑总面积:915.34㎡)为抵押物,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的贷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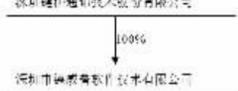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1999年3月4日
- 注册资本:39,312万元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路高新技术工业园R3A-6层
- 主营业务:专网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主要为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通讯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服务。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键桥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0,624.12万元,负债总额为108,475.07万元,净资产为82,149.05万元,营业收入为63,034.90万元,净利润为-5,380.07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键桥通讯总资产为人民币191,320.8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032.06万元,净资产为83,288.79万元,营业收入为25,633.26万元,净利润为448.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与公司关系:德威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德威普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担保主要内容

债权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人: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抵押物:西海岸大厦13A-0、建筑总面积:915.34㎡  
担保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  
担保期限: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房产抵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德威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名下15套房产(房地产名称:西海岸大厦13A-0、建筑总面积:915.34㎡)为抵押物,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的贷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元人民币(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860万元人民币及2,796.

404.87美元,无任何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106**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09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高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张松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 1、以票多数,一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房产抵押的议案》。
- 2、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名下15套房产(房地产名称:西海岸大厦13A-0、建筑总面积:915.34㎡)为抵押物,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的贷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房产抵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80**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201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201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201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2014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2014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2014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告,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品种
-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 (二)投资期限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实施方式
-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0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1万元。
- 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31780.82元。
- 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该产品尚未到期。
- 2014年8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稳健84213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尚未到期。
- 2014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该产品尚未到期。
-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2014年稳健84118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该产品尚未到

期。

- 8、2014年12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额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监事会意见
-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上述重大资产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77**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女士因出国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78**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顺城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监事会监事4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建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79**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品种
-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 (二)投资期限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实施方式
-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0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1万元。
- 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31780.82元。
- 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该产品尚未到期。
- 2014年8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稳健84213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尚未到期。
- 2014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该产品尚未到期。
-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2014年稳健84118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该产品尚未到

期。

- 8、2014年12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额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监事会意见
-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上述重大资产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15**

债券代码:112142 债券简称:12格林债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格林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格林债”)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22日(即2014年12月21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4年12月22日)支付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9日,凡在2014年12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2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发行的“12格林债”将于2014年12月20日到期。根据公司“12格林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受托人事务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格林债
- 3、债券代码:112142
-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 5、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附第3年末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65%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起息日:2012年12月21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至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持有未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支付)
-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稳定。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按照《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65%,每“12格林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5元(含税);每“12格林债”派发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投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85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12月19日
- 2、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16**

债券代码:112142 债券简称:12格林债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格林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格林债”)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22日(即2014年12月21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4年12月22日)支付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9日,凡在2014年12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2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发行的“12格林债”将于2014年12月20日到期。根据公司“12格林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受托人事务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格林债
- 3、债券代码:112142
-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 5、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附第3年末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65%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起息日:2012年12月21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至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持有未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支付)
-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稳定。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按照《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65%,每“12格林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5元(含税);每“12格林债”派发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投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85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12月19日
- 2、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江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8名,代表公司股份共168,712,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4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股份168,053,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75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股份68,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15人,代表公司股份2,01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个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580,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13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5,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524%;反对1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33%;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444,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51,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106%;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9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强、张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31**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会员。

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通过了如下事项